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1)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2) 建議兌換可換股債券**

**(3) 清洗豁免**

**及**

**(4)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兌換及清洗豁免。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而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票數(%)	
1.	<p>受制於及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後：</p> <p>a)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p> <p>b) 受制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1,00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1,000,000,000股新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1,000,000,000股新股份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p>	2,525,701,834 (100.0000%)	0 (0.0000%)	2,525,701,834
2.	<p>受制於及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由執行人員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清洗豁免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p>	2,495,872,459 (98.8190%)	29,829,375 (1.1810%)	2,525,701,834

由於以上每項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370,089,984股。

誠如通函內所述，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謝先生、認購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盧先生及Silvanus Enterprises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於認購事項、兌換及／或清洗豁免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參與當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行新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各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彼等各自的股權如下：

	股份	%
認購人	—	—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a)	448,780,000	2.32%
盧先生(b)	—	—
曹先生(c)	2,311,059,998	11.93%
苗先生(d)	1,970,551,043	10.17%
陳博士(e)	950,625,000	4.91%
謝先生(f)	92,695,000	0.48%
一致行動群體總計	<u>5,773,711,041</u>	<u>29.81%</u>

附註：

- (a)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448,780,000股股份。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盧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c) 曹先生透過朗興國際有限公司(彼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2,311,059,998股股份。
- (d) 苗先生透過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1,806,301,043股股份及透過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64,250,000股股份，兩者均為彼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e) 分別由陳博士及其近親張璐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658,125,000股股份。陳博士另一名近親陳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esigner Touch Limited持有另外292,500,000股股份。
- (f) 謝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謝先生的近親莊舜而女士持有另外91,69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3,596,378,943股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緊隨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及(iii)緊隨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兌換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根據認購事項 發行後		緊隨根據認購事項 發行及兌換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認購人	-	-	1,000,000,000	4.91%	1,000,000,000	4.55%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a)	448,780,000	2.32%	448,780,000	2.20%	1,474,896,124	6.72%
盧先生(b)	-	-	-	-	6,579,000	0.03%
曹先生(c)	2,311,059,998	11.93%	2,311,059,998	11.35%	2,657,859,998	12.10%
苗先生(d)	1,970,551,043	10.17%	1,970,551,043	9.67%	1,970,551,043	8.97%
陳博士(e)	950,625,000	4.91%	950,625,000	4.67%	950,625,000	4.33%
謝先生(f)	92,695,000	0.48%	92,695,000	0.46%	306,691,000	1.40%
一致行動群體	5,773,711,041	29.81%	6,773,711,041	33.25%	8,367,202,165	38.10%
其他非公眾股東(g)	1,752,583,158	9.05%	1,752,583,158	8.60%	1,752,583,158	7.98%
公眾股東(h)	11,843,795,785	61.14%	11,843,795,785	58.14%	11,843,795,785	53.92%
總計	<u>19,370,089,984</u>	<u>100.00%</u>	<u>20,370,089,984</u>	<u>100.00%</u>	<u>21,963,581,108</u>	<u>100.00%</u>

- (a)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448,780,000股股份。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Right Precious(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於兌換時分別可兌換為3,128,000股及1,022,988,124股兌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盧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盧先生持有於兌換時可兌換為6,579,000股兌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彼亦擁有42,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 (c) 曹先生透過朗興國際有限公司(彼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2,311,059,998股股份。曹先生及Champion Rise(彼的另一間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亦持有於兌換時分別可兌換為6,800,000股及340,000,000股兌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此外，彼擁有1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 (d) 苗先生透過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1,806,301,043股股份及透過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64,250,000股股份，兩者均為彼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彼亦擁有15,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 (e) 分別由陳博士及其近親張璐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658,125,000股股份。陳博士另一名近親陳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esigner Touch Limited持有另外292,500,000股股份。陳博士亦擁有12,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 (f) 謝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亦擁有16,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謝先生的近親莊舜而女士持有另外91,695,000股股份。該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Silvanus Enterprises亦持有於兌換時可兌換為213,996,000股兌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 (g) 其他非公眾股東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不計作公眾股東。
- (h)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乃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而計算。
- (i) 忽略捨入誤差。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向清洗申請人授出清洗豁免，須受下列事項所規限：(i)認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授出事先同意，否則清洗申請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得於停牌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清洗申請人將毋須對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提出全面要約。

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本公告所述交易受可能會或可能無法達成的先決條件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認購人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認購人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的董事為莫偉龍先生及郭家驊先生。

認購人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張極井先生(董事長)、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曾晨先生、郭文亮先生、費怡平先生、欒真軍先生、俞亞鵬先生、劉勇先生、李亞軍先生及陳濛女士。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認購人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網站：<http://www.fdgev.com>